

侦查监督 指南

2016年·第2辑

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专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 编

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

武磊涉嫌强奸案立而不侦、怠于侦查监督案件

申洪明等 14 起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类案

法律理解与适用

贪污贿赂犯罪司法解释具体问题解读

ZHENCHA JIANDU ZHIN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年
侦查监督
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侦查监督厅 / 编

第2辑·总第19辑

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专辑

ZHENCHAJIANDUZHIN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监督指南. 2016 年. 第 2 辑: 总第 19 辑/最高人民法院
侦查监督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02 - 1689 - 3

I. ①侦… II. ①最… III. ①侦查 - 司法监督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6. 3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4806 号

侦查监督指南

(2016 年第 2 辑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侦查监督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3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一版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89 - 3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侦查监督指南》编委会

ZHENCHA JIANDU ZHINAN BIANWEIHUI

顾 问	卞建林	龙宗智	陈兴良	宋英辉	张明楷
	何家弘	赵秉志	黄京平	樊崇义	
主 编	黄 河				
副 主 编	元 明	韩晓峰	张晓津	曲新久	
编 委	刘慧玲	刘雅清	周惠永	刘福谦	张建忠
	张庆彬	张 萍	王 滨	刘致宏	贾志宏
	宋连治	张 鑫	贾文声	刘向华	张晶岩
	曾 天	曲立新	刘晓双	陈茜茜	吴 旻
	吕 献	张俊萍	鲁建武	余学斌	吴海丽
	黎 莉	郭晓东	孟国祥	匡茂华	徐碧琼
	张 龙	许建琼	吴明来	方壮波	袁世荣
	陈 未	詹文渝	余 丽	杨力农	李卫国
	王 勇	李显辉	孙晓跃	高 强	袁保伟
	畅天豫	赵红香	王建军	熊江月	
执行主编	刘福谦	张雪珂			

目 录

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前 言	003
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	007
李银陆涉嫌故意杀人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	014
武磊涉嫌强奸案立而不侦、怠于侦查监督案件	021
王运章涉嫌贩卖毒品案侦查主体违法、伪造证据及相关 法律文书监督案件	028
蔡某等 27 起非法言词证据监督类案	034
周宇航等人涉嫌寻衅滋事案损害未成年诉讼参与人合法 权益监督案件	045
于静娴合同诈骗案不当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案件	051
申洪明等 14 起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类案	060
江炬宏涉嫌合同诈骗案超期羁押监督案件	068
袁荣春等 20 余起见证人见证违法监督类案	073
普布次仁涉嫌受贿案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案件	079
董继成等 10 余起不捕后超期羁押违法行为监督类案	085
李占国、陈维园涉嫌抢劫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	090
熊发明涉嫌运输毒品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	096
陆霜梅涉嫌贩卖毒品案伪造犯罪嫌疑人供述监督案件	104
陈玉清开设赌场案侦查人员指使犯罪嫌疑人虚假供述监督案件	111
周平辉涉嫌贩卖毒品案伪造证人证言监督案件	117

黄海南涉嫌容留卖淫案伪造证人证言监督案件	123
许国庆等人聚众斗殴案侦查机关超期取保候审、怠于侦查 监督案件	129
许亮招摇撞骗案侦查主体违法、收集证据违法监督案件	137
陶勇盗窃案超期羁押监督案件	145
万六涉嫌故意伤害案公安机关委托鉴定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150
聂军危险驾驶案公安机关违法没收保证金监督案件	155

法律理解与适用

贪污贿赂犯罪司法解释具体问题解读	苗有水	165
------------------------	-----	-----

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YOUXIU ZHENCHA HUODONG JIANDU ANJIAN

前 言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按照突出重点、有节制、讲方式、重成效的监督原则，健全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聚焦严重侦查违法问题，加强了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严重违法侦查行为和适用强制性侦查措施严重违法的监督，监督活动更加规范，监督品质明显提升，涌现出一批高质量的侦查活动监督案件，为保障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促进侦查机关严格规范执法发挥了积极作用。据统计，2013年至2015年，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共向侦查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合计88811件次。为进一步推动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开展，2015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决定组织开展“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评选活动。

此次评选活动参评案件范围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对侦查机关侦查取证行为、适用强制措施等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并收到良好监督效果的典型案件。评选活动共收到各省级院侦查监督部门推荐的参评案件97件。这些参评案件既有对单一案件、单一违法情形的监督，也有对共同犯罪案件、同一案件中多个违法情形的监督，还包括对一个时期共性问题的监督。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严格初评后，邀请著名法学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终评，于2016年5月评选出“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等23件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这23件“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监督情

况：非法证据排除 11 件；监督超期羁押 3 件；监督非法取证 2 件；监督侦查机关怠于侦查 2 件；监督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2 件（其中监督检察机关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 1 件）；监督不当变更强制措施 1 件；监督违法没收保证金 1 件；监督侵害未成年诉讼参与人权利 1 件。

这 23 件案件之所以当选“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就在于承办案件的检察机关贯彻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的精神，通过各种方法及时发现监督线索，认真、细致地进行调查核实，坚决依法予以纠正。从监督效果上看，侦查机关均采纳监督纠正意见，及时纠正了侦查违法行为；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通过监督得到了解决；通过个案监督推动建章立制，规范了执法行为；一些案件避免了冤假错案和错捕的发生，等等。这些监督案件既确保了侦查权依法公正行使，又切实保障了人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如在王玉雷案件中，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第一关，全面客观审查判断证据，通过认真仔细阅卷和提讯犯罪嫌疑人，发现案件中的重大疑点，察微析疑，坚决排除刑讯逼供获取的非法证据后，在其他证据无法认定王玉雷涉嫌犯罪的情况下，依法对王玉雷不批准逮捕，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成功将真凶抓获归案，切实保证了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有罪的人依法受到惩处。又如，在一起超期羁押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通过规范化、精细化审查案件，发现侦查机关异地抓获犯罪嫌疑人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刑事拘留，导致犯罪嫌疑人被超期羁押一天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保障人权，对只超期羁押一天的侵犯嫌疑人权利的违法行为仍然坚决予以监督纠正，并最终促使当地侦查机关纠正错误执法观念，最为重要的是加强立规建制，对异地拘

留行为进行严格规范，避免异地拘留超期的“不经意”违法的重复发生。

侦查监督不仅是对公安、安全机关刑事侦查工作的监督制约，也包括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制约。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反复强调，检察机关要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加强对自侦案件的监督。这次评选的优秀案件中，就有对自侦案件强化监督的典范。在一起检察机关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案件中，侦查监督部门经审查发现该案在初查和立案侦查阶段均无证据证实属于重大贿赂，存在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问题，经调查核实，并且综合运用口头纠正、书面纠正以及约谈、通报等方式坚决予以纠正，使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清醒认识到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相关工作机制，未再出现类似违法侦查情形。

这23件“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也不同程度地反映出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执行中存在的一些违法侦查行为：

一是个别案件侦查中仍有刑讯逼供。近年来，公安机关切实提高了人权保障意识，规范了侦查取证工作，刑讯逼供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违法侦查行为大为减少。但个别办案干警仍然存在有罪推定意识，重言词证据、轻客观证据，尤其是在个别存在破案压力的重大案件侦破过程中，使用刑讯逼供等违法手段获取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的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严重损害了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

二是个别办案民警责任心缺失、玩忽职守、怠于侦查。个别侦查人员工作责任心缺失，玩忽职守，应当收集、调取的证据却未及时收集、调取，对明显构成犯罪、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嫌疑人未采取网上追逃、通缉等侦查措施予以追逃，仍然存在立而不侦、侦而不破、怠于侦查的违法情况。

三是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违法侦查取证行为。例如，不按程序要求收集证据，严重不如实记录讯问笔录等。

四是仍然存在一些违法适用强制措施情形。一些侦查机关（包括检察机关自侦部门）在适用强制措施问题上往往忽视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权利的保障，存在不合法、不规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捕后不当变更强制措施；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超期羁押；违法没收保证金等。

五是仍然存在其他较为严重的程序违法行为。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在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讯问过程中不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未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居住地基层组织或未成年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制度不规范，见证人见证主体不适格，形式不合法，见证不客观真实；公安机关委托鉴定程序违法，未前往鉴定机构说明案件情况、鉴定目的，直接采信所聘请鉴定机构或受害人提供的伤情鉴定意见等违法情形。

随着公安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据统计，2013年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共向侦查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37684件次，2014年30452件次，2015年20675件次，逐年分别大幅下降19.2%和32.1%，这些数字的变化就是公安执法规范进步较好的说明。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在办案工作中要进一步处理好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和监督的关系，共同提高案件质量，共同实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神圣使命。

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刑讯逼供监督案件

选送参评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

承办单位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人民检察院

点 评 陈卫东教授

一、基本案情

2014年3月15日，顺平县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玉雷，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案件存在重大疑点，在讯问时通过做大量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工作，王玉雷推翻了原先的有罪供述并称受到侦查人员的刑讯逼供。顺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案件除王玉雷的有罪供述外，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实施犯罪行为，且王玉雷的供述有非法证据的嫌疑，应当予以排除，经请示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玉雷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向顺平县公安局发出了《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和《补充侦查提纲》。

在对王玉雷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顺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引导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斌。2015年1月17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 监督过程

2014年3月15日，顺平县公安局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玉雷。顺平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案件存在以下疑点：王玉雷先后9次接受侦查机关询问、讯问，前5次为无罪供述，后4次为有罪供述，供述之间存在矛盾；在有罪供述中，对作案工具有斧子、锤子、刨簪三种不同说法，且去向均未查明；作案工具与尸体照片显示的创口形状不能同一认定；现场提取物证未作出DNA鉴定；其他证人证言等证据均不能证实王玉雷实施了犯罪行为。3月18日上午，顺平县人民检察院首次提审王玉雷，发现王玉雷右臂被石膏固定且行动吃力，引起办案人员的注意。在询问王玉雷伤情形成原因时，其极力回避，但对其杀人行为予以供认，案件存在的疑点也不能排除认定。为了调查事实真相，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再次提讯王玉雷，并对讯问过程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在提讯王玉雷过程中，经过大量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工作，王玉雷消除顾虑后推翻了在公安机关所作的全部有罪供述，称被害人王伟被杀不是其所为。王玉雷讲述了被冤屈的过程，为了及时固定证据，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对王玉雷的伤情进行了拍照。

2014年3月20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了研究讨论，认为王玉雷的作案时间无法确定、作案工具去向不明、供述之间存在的矛盾无法排除且有非法证据的嫌疑，应当予以排除，认定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形成了对王玉雷不批准逮捕的初步意见。但鉴于案情重大，并存在受害人家属和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上访的隐患，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向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汇报。经过研究讨论，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形成一致意见，同意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对王玉雷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并就案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补充侦查建议，对抓获真

凶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2014年3月22日，经顺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认定王玉雷口供系采用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依法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排除王玉雷口供后，其他在案证据不能证实王玉雷实施了犯罪行为，依法对王玉雷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向顺平县公安局发出了《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和《补充侦查提纲》。

在对王玉雷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顺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积极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对现场提取的手套进行鉴定，对受害人王伟与其他人是否存在矛盾等9个问题进一步展开深入调查。经顺平县公安局重新调查发现，被害人王伟因地埂问题与同村王斌发生过争执，且王伟手机信息往来中与王斌之妻王建英联系频繁，为此将王斌列为重点人员之一，并提取了王斌及其他13名有关重点人员的血样进行了DNA鉴定，与案发现场提取的手套进行DNA鉴定比对。2014年7月1日，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提取的重点人员血样所作的DNA鉴定意见与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案发现场提取的手套所作的DNA鉴定意见比对成功，即王斌的血样DNA与案发现场提取的手套中鉴定出的DNA可同一认定，案件取得重大突破。犯罪嫌疑人王斌被抓获后供述了与被害人王伟因地埂问题发生过争执，后王伟经常打电话、发短信骚扰其妻子王建英，欲与王建英建立姘居关系，王斌为此怀恨在心，2014年2月18日晚7时左右，其手持事先准备好的作案工具槽钢连续打击王伟头部后，携带凶器逃至家中，后将凶器抛弃的整个作案过程。王斌之妻王建英的证言对犯罪嫌疑人王斌的犯罪事实予以了证实。

三、 监督效果

2014年3月22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玉雷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向顺平县公安局发出了《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和《补充侦查提纲》。2014年6月30日，顺平县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王斌抓获。2015年1月17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 评析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检察机关是宪法赋予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审查逮捕环节是检察机关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的第一关，也是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第一关，在防止冤假错案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本案中，顺平县人民检察院摒弃片面追诉思想，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全面客观审查判断证据，坚决排除非法证据，通过认真仔细阅卷，细致入微的观察，发现案件中的重大疑点，始终坚守证据核心主义，依法审查判断证据，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在依法排除非法手段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后，其他证据无法认定王玉雷涉嫌犯罪的情况下，依法对王玉雷不批准逮捕，做到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促使这起冤错案浮出水面，切实保证了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忠实履行了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同时，积极作为，加强跟踪监督，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成功将真凶王斌抓获归案，使有罪的人依法受到法律的追究。

（一）防止冤假错案，必须坚守正确的司法理念，坚持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并重

实践证明，冤假错案不仅严重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总开关”决定行为方向。冤假错案的发生，归根结底是执法思想、执法理念存在偏差。因此，防止冤假错案，必须要牢固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不断强化人权保护、程序正当和证据至上的司法理念。在办理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中，保定市、顺平县两级检察机关摒弃片面追诉思想，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全面客观审查判断证据，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全面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并重的理念，坚持无罪推定，在依法排除非法手段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后，其他证据无法认定王玉雷涉嫌犯罪的情况下，依法对王玉雷不批准逮捕，切实保证了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

（二）防止冤假错案，必须敢于担当，善于发现问题，勇于解决问题

问题是一种客观存在，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善于发现问题是能力，需要有扎实的工作作风，敏锐的洞察能力，长期的经验积累，办案中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王玉雷冤错案件中，侦监部门认真仔细阅卷，通过细致入微的观察，才发现王玉雷供述前后不一致，供述的作案工具与尸检伤情不能相吻合，其身体多处淤青，胳膊骨折等重大疑点。同时监所检察部门将发现的公安机关存在违法提讯情况通报给本院侦查监督部门，促使这起冤错案浮出水面。敢于解决问题是担当。担当是敢扛重担、挑大梁的道德品质，是勇于承担压力、克服重重困难的心胸胆魄。保定市、顺平县两级检察